

呼和浩特市城市雕塑艺术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日常运营维护服务单位入围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CJZX-202607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城市雕塑艺术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日常运营维护服务单位入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城市雕塑艺术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6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第一标段(土建维修);第二标段(印刷);第三标段(电子设备、弱电设施维修);第四标段(物料供应);第五标段(电子设备供应);第六标段(审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第一标段(土建维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2】第二标段(印刷)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第三标段(电子设备、弱电设施维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4】第四标段(物料供应)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5】第五标段(电子设备供应)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6】第六标段(审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17 09:00:00到2026-04-24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07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公告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07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附件。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详见公告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城市雕塑艺术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城市雕塑艺术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塞外康居S1商业楼

联系人：崔宇

电话：1764747471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机场快速路地铁控制中心

联系人：黄嘉欣、郭轩辰

电话：0471-2902087

邮件：1024834085@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郭轩辰（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呼和浩特市城市雕塑艺术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日常运营维护服务单位入围项目

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CJZX-2026070

1、采购条件

呼和浩特市城市雕塑艺术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日常运营维护服务单位入围项目，采购人为呼和浩特市城市雕塑艺术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入围采购。

2、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城市雕塑艺术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日常运营维护服务单位入围项目

2.2 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雕塑艺术馆。

2.3 服务时间：自签订入围合同之日起三年。

2.4 入围家数：本项目共分为6个标段，每标段入围3家供应商。

2.5 服务内容：

本项目共分为6个标段，分别为：

第一标段（土建维修）：负责建筑物主体结构日常检查、维修与加固等其他土建服务，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第二标段（印刷）：负责宣传资料、文创产品、标识标牌印刷制作等印刷服务，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第三标段（电子设备、弱电设施维修）：负责电子设备、弱电系统等设备维修及保养服务，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第四标段（物料供应）：负责办公用品及材料物料等物资供应，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第五标段（电子设备供应）：负责办公设备、展览设备等设备供应及安装调试工作，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第六标段（审计服务）：负责财务收支审计、项目审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3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4 供应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3.6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行为（须提供承诺函）；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特定资格条件：

（1）第一标段（土建维修）：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第二标段（印刷）：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3）第三标段（电子设备、弱电设施维修）：拟派技术人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

（4）第六标段（审计服务）：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在本单位注册、尚在有效期内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4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下列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获取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直接登录平台上传资料，未在该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采购项目）。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 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3 采购文件售价 500 元/份, 平台使用费 200 元, 售后不退。

4.4 供应商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 并上传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资料全部粘贴到一个 word 上并转成 PDF 格式上传, 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报名通过的供应商, 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 选择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文件购买操作, 否则将无法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5 采购文件费用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 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 供应商需要发票的, 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4.6 供应商完成费用支付后供应商即报名成功, 获得下载采购文件的权限。未在报名截止前支付采购文件费用的供应商无法获得下载采购文件权限, 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资格。

4.7 供应商针对供应商注册、报名、CA 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 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 400-903-3175; 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 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 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 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8 供应商必须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之前完成 CA 证书的办理, 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 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 CA 申请”“CA 申请帮助”“CA 办理指南”查看, 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400-903-3175 进行咨询。

注: 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5、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供应商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5.2 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 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5.3 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载的后缀名为 .zz1h 的电子采购文件, 按提示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5.4 使用 CA 对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并导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采购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5月7日09时30分。

6.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365trade.com.c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file 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400-903-3175 进行咨询。

6.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

(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二)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三) 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http://nmgcqjy.ejy365.com>);

(四)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场所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7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

8、联系方式

采购人：呼和浩特市城市雕塑艺术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塞外康居 S1 商业楼

联系人：崔宇

电 话：17647474712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机场快速路地铁控制中心

联系人：黄嘉欣、郭轩辰

电话：0471-2902087

邮箱：1024834085@qq.com